2019 年度

南平市教育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机构运行信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教育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我市教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落实全市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调研有关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指导全市民办教育工作。

（四）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

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五）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统筹指导高等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设置、重大建设项目；指导、组织高等学校教育工作评估；指导各类高等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

（七）组织编制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审计监督。

（八）主管全市教师工作，依法负责教师资格认定（高中和中职）、职务评聘、考核培训；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教育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全市各类教育考试。

（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负责全市中小学阶段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导全市学校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校办产业、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安定稳定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三）承接国务院和省上下放的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教育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9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计		2998	2682
南平市教育局(行政)	财政核拨	30	29
南平市教育局（事业）	财政核拨	15	10
福建省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	财政核拨	80	49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南平分校	财政核拨	35	35
南平市电化教育与学校装备管理站	财政核拨	13	11

福建省南平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财政核拨	93	87
福建省南平市盲聋哑学校	财政核拨	53	47
福建省南平第一中学	财政核拨	407	376
福建省南平剑津中学	财政核拨	200	186
福建省南平职业中专学校	财政核拨	76	76
福建省南平实验小学	财政核拨	344	336
南平市实验幼儿园	财政核拨	136	105
福建省南平市高级中学	财政核拨	195	183
南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财政核拨	6	6
南平市第四中学	财政核拨	71	68
南平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财政核拨	3	3
武夷学院	财政核拨	909	798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192	149
南平市武夷旅游商贸学校	财政核拨	91	86
福建省建阳农业工程学校	财政核拨	49	4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教育部门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赢教育翻身仗的工作目标，落实落细各项工作,牢筑党建根基、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提质教师队伍建设和完善教育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党建，全面推进“党建强”引领“教育强”

1.“高起点”落实党建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党建+”品牌，将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德育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紧密结合，推进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达到党建工作与教育中心工作双落实、双促进。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校园宣传阵地和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把好课堂意识形态关口，防范和查处校园传教活动，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深层次”开展主题教育。局党组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收到社会各界 8个方面625条意见建议，制定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和 47个具体实施方案，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主题教育，开展“一线教学经验”大学习，组建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成立宣讲小分队10个，为全市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宣讲17场次，为离退休党员送学上门50多人次。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6个专题和发扬斗争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专题学习研讨，赴挂点联系学校或党支部讲党课11场次，与基层党员干部共同交流学习体会。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口袋书，利用党员e家、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实现党员订单式、点播式学习。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向廖俊波同志学习的通知》，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集中观看电影《樵夫廖俊波》，参观廖俊波先进事迹图片展，掀起全市教育系统对标先进的学习热潮。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围绕校长队伍建设、破解

“四育”短板、公办幼儿园发展情况等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将调查研究与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一体推进。

3.“高要求”强化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全市各乡镇、村中小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已100%划归县（市、区）教育局党委管理，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率达100%。加强对市属学校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的指导，推动28个基层党组织按期完成换届，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评比，评选先进基层党支部105个 ，促进党建工作由规范化向特色化发展。加强对优秀教师和学生入党的培养发展工作,全年共发展党员1050人。实施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双带头”党支部书记培育，选优配备党支部书记35人。开展市直属学校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共培训160人次。

4.“严举措”夯实党的作风建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市属学校开展政治巡诊“全覆盖”，深入学校内设机构、基层党支部延伸检查，打通巡诊“最后一公里”，推动党建工作落地落实，共梳理形成问题136个，完成整改131个，需要长效整改5个。实施市属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传导责任压力，有效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的观念。持续抓好教师有偿补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教师失德失范问题整治，2019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教师有偿补课问题13人次，分别给予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

优资格、扣发奖励性绩效等处分，其中3名临聘人员予以辞退处理。查处职称评审以及评先评优材料造假等问题教师2人次，给予取消评审资格，两年内不予申报等处分；查处行为不端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教师3人次，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解聘等处分，起到较好的警示震慑作用。

5.“强落实”增效放管服改革。对涉及社会公众的27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100%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在法定时限的50%以内，其中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共24项，占总数的89%，极大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针对基层反映发文办会、检查考核多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2019年局发文数量和各类检查同比实现双减半。完成“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排查，清理不必要或无依据“一票否决”事项2项。下放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权限，将由市级审批的南平市剑桥英语学校和武夷山市紫阳教育培训中心的审批权分别下放到延平区教育局和武夷山市教育局管理。

（二）聚焦关切，全速提升教育质量发展

1.学前教育抓普惠。结合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至87.83%，公办幼儿园幼儿在园率达到46.5%，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体系正稳步构建。成立学前教育指导组，遴选一批公办园为南平市学前教育“立德树人”实践基地园，构建“行政推动、科研引领、专家指

导、园本研究”的改革实验模式。加大省、市示范园创建力度，9所幼儿园被确认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1所幼儿园通过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验收，完成对19所首批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园的中期评估。组建63个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班对口帮扶片，创建100个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实现学前教育精准帮扶、资源扩大。

2.义务教育抓均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100%完成硬件标准化建设，164所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省级创建，乡村小规模学校100%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持续推进73所学校“教改项目校”的创建工作，继续巩固全面消除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的成果，全市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为2.7%，同比2018年下降1.4个百分点。出台《南平市推进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课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构建全市一体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和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加大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实施小学“强基”和初中“壮腰”工程，小学、初中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夯实，全市义务教育正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3.高中教育抓优质。制定《南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全面深化高中课程教学改革，改善课程实施基础条件，2019年3所学校通过一级达标高中省级复评。不断增强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学科指导组、一二级达标高中高考研究室的教研

引领，发挥南平一中龙头示范作用，增强高考工作研究指向性，抬底培优成效不断提升，2019年高考，全市有5人被清华、北大录取，8人进入全省理科前100名、文科前50名，324人被985高校录取，887人被211以上高校录取；本一上线人数（不含艺体生）达2517人。培尖成效初步显现，我市选派的学生分别在第28届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赛和2019年丘成桐中学科学奖（数学）全球总决赛中，斩获银奖和优胜奖。

4.职业教育抓融合。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推进会，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做好中职招生工作，2019年全市中职学校共招收新生10237人，普职比得到进一步改善。大力实施南平市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建设五年规划，组织开展第三批规范化中职学校申报工作，邵武职业中专学校和建瓯职业中专学校通过省级规范校评估、南平农校顺利通过省级示范校2019年年度评估，全市实现中职学校100%达标创建，规范化及以上等级创建达50%。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扎实推进面向社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受训人次达4.86万。建设南平职教联盟门户网站，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南平市农业学校汽车产创融合教育实践基地荣获评福建省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称号，进一步推进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与我市重点企业开展“二元制”试点项目办学，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有效提升我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型人才支撑。

5.高等教育抓内涵。一是巩固扩大武夷学院省级示范校建设成效，新增2个专业通过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同时获批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本科生资格。二是牵头成立福建省高校产业学院发展联盟和福建省应用型本科旅游文创类专业教学联盟，扩大合作交流。三是对标推进硕士授权点及授权单位建设，武夷学院与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联合招收联培硕士研究生16名。四是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我市先后荣获“网龙杯”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板块集体奖和第四届中国（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6.综合素质抓成效。一是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制定《关于整体推进大中小幼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全省首家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工作室，加大统筹推进全市各学段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组织中小学思政示范课评选，评选出28节课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其中10节课入选全省中小学思政理论课堂百堂示范课。开展第十六届学校读书节活动、“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活动。创建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5个，国家级1个。二是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试行）的通知》，全市举办壮丽70年奋进新时代——中小学师生书画作品展示活动。举办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参与学生人数达30万。三是学校体育蓬勃发展，全市

9 所学校被入选全国足球特色校、21 所被确定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17 所学校确定为脚斗士试点学校。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1.多渠道扩大教师队伍。协调市人社部门及时修订了紧缺急需学科教师目录，继续面向省内外重点师范院校开展“人才·南平校园行”教师专项招聘行动。用好用活《关于加强南平市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建立“实战型、能力型”人才需求导向，完善赴“双一流”高校，部属、省属师范院校选聘优秀毕业生，精准提升新进教师的学历层次。全市通过“人才.南平校园行”招收优秀应届毕业生 220 人，委托武夷学院储备培养本土教育人才 200 名，缓解教师“招聘难”问题。

2.多层级树立榜样引领。组织开展评选 30 名“最美教师”，营造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赶超氛围。2019 年，南平一中林莉、南平农校雷惠强、邵武拿口中心小学傅为海等 3 位教师获评为福建省第二届“最美教师”（含提名奖获得者），武夷学院余文森、浦城实小尹隆茂、浦城濠村中学齐建松、光泽一中聂小中获评“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南平高级中学欧捷获评“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南平农校雷惠强获评“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3.多举措强化待遇保障。做好教师待遇落实保障工作，把教师待遇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大督查内容，加快解决部分县（市、区）教师工资待遇不落实、不平衡等

问题，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积极落实山区地市高级职称教师奖励金制度，市属中小学及部分县（市、区）高级职称教师已享受山区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金，最低月增资388元。同时，加大乡村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各县（市、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全部提高至人均每月500元。

4.多方位构建培训体系。积极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市属中小学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5%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当地教职工核定工资总额的2%-2.5%比例落实，并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开展“131”教师培养工程，组织南平市“十三五”中小学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跟岗培训暨送教下乡等活动，覆盖了中小幼等17个专业学科的320名学科带头人和455名骨干教师，完成101名南平市“十三五” 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第三次集中培训，达到多层面、立体式辐射带动作用。启动2019-2020年南平市校长能力提升“513”（即50名骨干校长、100名后备校长和300名新任校长）培养工程，打造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组织50名骨干校长于2019年12月赴先行示范区深圳市跟岗交流学习。

5.多制度推进教师能力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求的通知》，明确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具体任务和举措。实施教师资格定期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及时调整。持

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南平市加强中小学教师考评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严格执行教师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提升典型引领榜样示范作用。持续推动落实《南平市加强中小学校长考评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能上能下和末位淘汰制度，强化反向约束，倒逼校长担当作为，2019年全市共有18名校长因考评名次靠后或办学质量下滑等原因被调整或免去校长职务。

（四）强化管理，全力完善教育保障体系

1.教育督导逐项落实。推进各县市区出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顺利完成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自评工作，指导建瓯市、顺昌县通过“两项督导”省级评估，有效推动县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保障教育投入。组织开展教育质量提升、控辍保学、幼儿园办园行为、语言文字、教学质量监测结果等专项督导工作。开展全市基础教育各学段教育质量监测，针对结果进行统一逐项分析，将其作为考评各地基础教育质量水平的重要依据。

2.教育投入持续推进。一是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达56.95亿元，同比增长2.4%。闭合从幼儿园到高校阶段的财政生均拨款制度，全市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省定标准。二是编制完成了南平中心城区（延平区、建阳区）教育用地布局专项规划，持续开展“十三五”期间高

中攻坚规划与学前教育建设规划的跟踪落实工作。制定“教育项目提升年工作方案”，做好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等省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和县（市、区）重点教育项目的跟踪指导。三是实施11个公办幼儿园和93个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新区四所学校二次专修和设备配置，保证了新区学校9月1日顺利开学。安排7700万元用于推进南平一中武夷新区高中部、南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二期和南平实小玉屏校区扩容等重点项目建设。

3.教育合作多维拓展。一是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融合发展。与商汤科技开展人工智能项目合作，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平台、AI助教场景、走班签到系统等3个人工智能项目被省数字办列入应用场景，12所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平台应用场景试点。二是开展区域教育合作。开展闽东北协同发展区教育合作，重点推进闽东北职业教育协同发展，以及与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协同合作。与北京市东城区教委签订合作交流协议，推动市属4所学校与东城区学校结对，借助北京市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教育扶贫持续深化。一是印发了《南平市教育局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积极做好乡村振兴“一带N点”示范村和圆梦村试点建设教育工作，对“圆梦村”“示范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读学校予以项目和资金倾斜。二是构建全市教育精准扶贫大数据统一处

理平台，研发“南平助学小程序”，实现精准扶贫基础数据动态管理和教育扶贫对象精准识别。2019 年 65 所学校通过市级学生资助中心标准化验收，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健全。三是以 5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为重点，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党支部结对帮扶 8400 名贫困生，确保不让一个学生掉队，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今年以来，全市各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达 21695.378 万元，惠及学生 113.0912 万人次。

5.教育环境不断优化。一是继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坚决杜绝部分问题机构“死灰复燃”。全市共有需要整改的机构数 7 家，已完成整改 5 家，其余将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共梳理摸底排查存在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15 个，针对摸排情况，积极协调，已整改到位 8 个，其余将按省厅整改时间表完成整改工作。

6.校园安全有效保障。签订《2019 年南平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机制率达 100%。大力开展“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工作，完成 534 所学校的“平安校园”考评验收，超额完成年度 35%创建目标任务。大力推行“闭环”管理，管控学校各类安全风险，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排查发现各

类安全隐患2963项，及时完成隐患问题整改2906项；完善学校“三防”建设，基本完成城区学校“一键式”紧急报警及监控的安装，各地各学校防冲撞设施配备率和封闭化管理率均达到100%；开展学校危化品安全管控、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5.4%；推进南平市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提升行动，落实汛期防御强降雨安全措施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为师生安全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教育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教育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1,540.75万元，本年收入82,757.71万元，本年支出73,013.88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48.88万元，结余分配8,576.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056.92万元。

（一）2019年收入82,757.71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8,512.1万元，增长11.46%，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53.7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14,844.91万元。

4.经营收入155.04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1.79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7,902.26万元。

（二）2019年支出73,013.88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21002.69万元，下降22.3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6,093.8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4,818.41 万元，公用支出 11,275.42 万元。

2.项目支出 16,765.2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154.78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674.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18.08 万元，下降 20.9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9.74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人才行”教师招聘工作；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91 万元，下降 90.58%。主要原因是调整教师招聘经费及名师名校长奖励经费。

（二）2012505 台湾事务 3.13 万元，主要用于武夷学院首来族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三）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项目类款项调整。

（四）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关爱资金；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五）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费支出。

（六）2050101 行政运行 698.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行政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6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4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完成。

（八）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6.08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17 万元，下降 59.17%。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经费减少。

（九）2050201 学前教育 1189.54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实验幼儿园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

（十）2050202 小学教育 5822.01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实验小学和南平师范附小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2.51 万元，增长 23.3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2050203 初中教育 4203.7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一中（初中部）和剑津中学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176.53万元，增长4.3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

（十二）2050204 高中教育9740.8万元，主要用于南平一中（高中部）和南平高级中学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71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建设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

（十三）2050205 高等教育22113.37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356.09万元，下降27.4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建设项目完工。

（十四）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1671.0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延平部分)和名师名校长奖励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752.77万元，下降92.87%。主要原因是武夷新区学校建设费减少。

（十五）2050302 中专教育4695.52万元，主要用于市属中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建设经费。

（十六）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384万元，主要用于武夷旅游商贸学校学生生活综合楼北楼扩建项目；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

（十七）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57.48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高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0.2 万元，下降 15.21%。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建设经费。

（十八）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96 万元，下降 91.8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建项目完工。

（十九）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475.19 万元，主要用于电大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5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十）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73.61 万元，主要用于盲聋哑学校正常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7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建项目完工。

（二十一）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6.52 万元，主要用于盲聋哑学校设备购置及助学金发放；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项目类款项调整。

（二十二）2050801 教师进修 829.84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进修学院正常办学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18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建设经费。

（二十三）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99.7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7.31 万元，下降 59.37%。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二十四）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3.28 万元，下降 81.21%。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建设经费。

（二十五）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3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34.85%。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调整。

（二十六）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编写红色文化读本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二十七）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116.4 万元，主要用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二十八）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2 万元，主要用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二十九）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7.22 万元，

主要用于数字福建旅游大数据研究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1.41 万元，下降 97.0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81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市校外活动中心办公运行经费；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580.21 万元，下降 98.02%。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项目完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84.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6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2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1.59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9.66万元下降47.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增加6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2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人次。主要是年度预算额度预留财政实行总额控制，年中执行时按市政府办出国管理科审批的出国计划细化到各部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24.5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3.01万元下降42.97%，主要是年度预算额度预留财政实行总额控制，年中执行时按市政府办车管科审批的车辆购置计划细化到各部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00万元无变化，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24.5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3.01万元下降42.97%，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6.65万元下降93.69%。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支出、坚持厉行节约，累计接待23批次、175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9年24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资金、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年翻身仗专项资金、名师名校长奖励经费（其中：工作经

费5万元）、学生资助专项、市级教育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专项资金、生均拨款（生均公用经费）、高考奖励经费、教师培训工作经费、社区大学经费、专项经费、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缺编人员经费补助、科技楼阶梯教室大屏幕、对县督导优秀县奖励经费、民办高校督导专员、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及公益活动专项经费、教学经费、南平市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武夷新区）、武夷新区高中部建设、南平实验小学武夷分校扩容建设工程、南平市高级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建设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005.57万元。同时，对2019年716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2019年度1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716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各是1个、0个、0个。

共对2019年度1个部门共计24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8005.57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22个，“良”的项目是0个，“中”的项目是2个，“差”的项目是0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2018年度共计0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0个，“良”的项目是0个，“中”的项目是0个，“差”的项目是0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7%，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8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72.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02.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9.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